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4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罗才华	49,099,008	42.33%
2	何进	15,343,441	13.23%
3	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1	6.61%
4	赣州市博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5,532	3.03%
5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东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7,270	2.57%
6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8,000	1.82%
7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62,593	1.4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5,781	1.00%
9	侯林	1,140,425	0.98%
10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7,593	0.81%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4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5,437	12.75%
2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东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7,270	6.68%
3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8,000	4.73%
4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62,593	3.7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5,781	2.59%
6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7,593	2.1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悦丰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9,115	1.84%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2,606	1.71%
9	宁波鸿鹄寰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466	1.54%
10	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606	1.4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其中来源于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的金额占比不高于90%。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600,000股至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至0.7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或者需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7)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统一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600,000股至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至0.7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其中来源于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的金额占比不高于90%。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1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用途仅限于回购公司股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禁止回购期间：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407,982	61.56%	+900,000	72,307,982	62.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92,018	38.44%	-900,000	43,692,018	37.67%
三、股份总数	116,000,000	100.00%	——	116,000,000	100.00%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407,982	61.56%	+600,000	72,007,982	62.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92,018	38.44%	-600,000	43,992,018	37.92%
三、股份总数	116,000,000	100.00%	——	116,000,000	100.00%

(八)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69,938.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4,909.81万元、流动资产为403,652.54万元(未经审计)。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9,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9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81%、占流动资产的2.2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

3、持股5%以上股东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份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若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或者需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7、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未来总体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欣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贺香港”)，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公司于近日收到欣贺香港的注销登记文件。至此，欣贺香港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提高运营效率。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和离任基金管理人财务负责人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国威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7-31
过往从业经历	吴国威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04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汉唐证券、信达证券、信达创新投资公司等机构；2020年10月就职于华金证券，先后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职务；2024年3月进入渤海汇金公司工作，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国威先生目前还担任深圳市证券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天津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会理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 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边燕萍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6-07-3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保荐代表人为金田先生、郭铖先生。现金田先生因工作安排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孙宇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金田先生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此次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郭铖先生和孙宇先生。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因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郭铖先生和孙宇先生将就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金田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

孙宇先生简历

孙宇，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同时还参与了多家企业的辅导改制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孙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6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7月27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倪尔科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赵非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领导班子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业务实际发展和战略规划调整需要，为加快长安科技市场化融资进程，加速长安科技的发展，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方案。本次调整后，公司计划尽快启动新一轮市场化融资，原增资扩股方案的增资方中国长安汽车、辰致集团将继续参与新的融资。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贾立山先生、邓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3)。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全资子公司资产划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拟于2026年11月30日前，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择期召开。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6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彭陶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执行副总裁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另有任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陶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272,812股，其所持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彭陶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6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科技”)开展增资扩股，长安汽车以非公开协议方式，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汽车”)、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致集团”)拟合计出资人民币30亿元，共同参与本次增资。中国长安汽车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辰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0)。

二、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终止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其中，《关于终止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终止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原因

因长安科技智能化创新超越预期，为加快市场化融资进程，加速长安科技的发展，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原增资扩股方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系公司根据业务实际发展和战略规划调整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后，公司计划尽快启动新一轮市场化融资，原增资扩股方案的增资方中国长安汽车、辰致集团将继续参与新的融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3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人员：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200,340,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3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5,243,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代表股份15,097,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代表股份15,411,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14,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9人，代表股份15,097,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08%。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43,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4%；反对25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2%；弃权46,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13,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87%；反对25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1%；弃权46,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3%。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张鼎新、李芙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